《心理戒毒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标准化综合改革暨“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鲁标改办发〔2019〕6号），确定立项，由山东省司法厅提出、山东省戒毒管理局标准起草牵头单位，积极组织相关方进行标准的制定，2020年底前完成。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起草单位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懿恒心理研究所。

2.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李甜甜、郝蕾：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编写和审阅确定

徐家莹、王慧涵：搜集政策文件和标准编写

孙华英、梁东波：项目进度把控和质量把关

杜章、毕于乾、杨沣江：项目总体协调调度和方向指导

（三）起草过程

标准具有规范性和指导性的特点，这就要求标准内容和支撑

标准的技术文件必须全面、准确和符合实际情况。山东省戒毒管理局确定标准制定任务后，迅速成立了标准编制项目组，开展了调研和标准编制工作。

1. 2020 年 6 月，召开标准启动会

会议讨论确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了起草人员、标准制定计划，初步确定标准的基本框架。由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山东省懿恒心理研究所承担调研和执笔，协助完成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2. 2020 年 7 月-8 月，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各戒毒所单位进行调研，了解目前戒毒管理、技术的现状和问题，以及各相关方的诉求，重点对标准框架涵盖内容进行调研。组织 2 次标准草案内容工作组会议。根据标准草案框架确定的标准主要技术要素，结合管理、实施的要求，编制形成标准草案。

3. 2020 年 9 月-10 月，专家研讨和修改标准

本标准形成草案后，确定研讨专家范围，组织运动、文化戒毒及心理戒毒研讨会，汇总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2020 年 11 月，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山东省戒毒管理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向省内各戒毒所、心理戒毒合作机构及专家征

求意见，起草组对征求意见进行逐条讨论，确定采纳与否，并修改完成标准审查稿。

5. 2020 年 12 月，标准审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在济南组织召开了《心理戒毒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审查会。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大学、济南历城二中教育集团、山东省鲁中强制隔离戒毒所、山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滨州市标准信息所的 7 位专家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一致通过该标准的审查，同时提出了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6. 2020 年 12 月，标准修改完善

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起草组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7. 2021 年-2023 年，标准报批稿修改。标准报批后，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专家反馈意见，几易其稿、反复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发布稿。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标准化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推进标准化建设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有效手段。破解戒毒难题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加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关系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关系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成效，关系戒毒工作社会价值的实现程度。

研究制定戒毒技术方法标准体系，有助于推动实现戒毒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更好发挥戒毒工作在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近年来，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积极探索运用科学专业戒毒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开展了心理戒毒工作，构建了完备科学的组织网络、制度体系和实施流程，融合传统文化精粹与现代心理教练技术全国首创了“阳明心学戒毒教练技术”，与山东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合作共建“心理戒毒”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被评为第一批“全国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形成了山东戒毒特色品牌。

为将这些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升，形成有说服力的制度成果，综合评估我省心理戒毒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司法行政戒毒 心理戒毒地方标准”。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指导戒毒场所心理矫治工作规范开展，最大限度帮助戒毒人员戒除心瘾、保持操守，实现心理戒毒的流程化运作、专业化推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加快推进山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以确保科学适用性和可行性，体现先进性为基本

原则，结合我省心理戒毒工作实际，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实践性原则。分析近年来全国及我省心理矫治戒毒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案例，按照司法部强制戒毒人员管理操作要求，确定标准的结构和内容。

2. 科学适用性原则。结合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心理特点，在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前提下，明确了心理矫治中心建设的具体要求，标准内容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并具有一定的可分解性和可扩展空间。

3. 协调统一性。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各项指标既要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又要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保持协调一致。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排起草。

4.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以现有最佳实践为基础，突出行业核心价值要求，同时允许在行业核心价值下的个性化操作，以便于标准的落实实施。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 标准名称变更

原立项名称为《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技术方法应用规范》，经有关专家和戒毒警察多方面调研论证，最终确定《心理戒毒技术规范》作为“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技术方法应用规范”系列标准之一，付诸制定实施。

2. 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心理戒毒的基本条件（包括体系建立、功能区配置、师资人员、设施设备、心理健康档案），明确了心理戒毒实施的一般要求及实施过程中四期流转中的心理健康教育、团体咨询、个体咨询、心理危机干预、转介的适用方法和流程。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文件如下：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3月22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发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2014年7月31日，司发通〔2014〕75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工作规定(试行)》《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试行)》（鲁戒教〔2016〕3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开展“心疗”戒毒工作的意见》（鲁戒毒〔2017〕10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戒毒人员教育矫治一体化的意见》（鲁戒毒〔2019〕44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心理矫治中心硬件配备标准》（鲁戒毒教〔2015〕5号）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实施细则（修订版）》（鲁公通[2020]141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考核奖惩实施细则（修订版）》（鲁戒毒〔2020〕45号）

其主要内容有:

（1）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心理戒毒、心理咨询、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心理矫治中心、心理测量、心理危机、心理危机干预的含义。

（2）基本条件

规定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实施心里戒毒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建立体系、配置相应的功能区、师资人员要求、设施设备配备、心理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等内容。

（3）心理戒毒

首先对心理戒毒的一般要求做了规定，然后明确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文化心理戒毒实施过程中四期流转中不同时期采取的不同的心理咨询和教育方式，的时间安排、基础课程、配套教学、辅助教育等不同文化教育课程的具体的课程内容适用的心理测量量表、和课时要求，并对每一部分课程心理戒毒要到的目的和效果进行了简单说明。

（4）心理危机干预

该部分规定了需要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情形，以及无法有效进行心理咨询或实施危机干预的，应及时转介的要求。

（5）诊断评估

说明了戒毒人员在四期流转时的知识考试、考核奖惩以及心理评估的对象、内容、方式、种类、程序。

（6）服务评价与改进

该部分规定了服务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和方式，以及服务持续改进的要求。

（7）附录

附录A给出了团体咨询的实施方案，介绍了8种团体咨询实施方案示例。

附录规定了了个体咨询形式及实施要求。

附录C给出了戒毒工作评价指标以及具体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外尚没有和司法行政戒毒心理矫治中心建设工作相关或类似的标准。本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等法律规定范畴内。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标准实施不涉及技术革新、大宗设备更换等，建议标准的过渡期为一个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山东省司法厅

2023年8月25日